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13-14(01)號文件

檔號：CB1/BC/4/12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山頂纜車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前行政局在1980年代審議該公司的經營權時，向纜車公司批予由1984年1月1日開始為期10年的經營權，附加為期10年的延續期，而纜車公司須向政府繳付279萬元補地價費用，並承諾對山頂纜車系統進行現代化工程。與此同時，山頂纜車的車費不再受到規管。

3. 在2003年11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下稱"該條例")第2A條，同意批准將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期限延續10年，即由2004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批出經營權時已考慮到纜車公司在服務和安全方面的表現良好，以及承諾推行多項便利乘客的措施，而纜車公司同時就營運期支付了一筆過3,680萬元的補地價費用。

2013年以後的經營權

4. 在2013年7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徵詢委員對其建議的意見。有關建議為修訂該條例，使山頂纜車在2013年12月31日後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兩年過渡期內能夠繼續

營運。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和纜車公司原先對該條例第2A(5)和2A(6)條的理解是，只須纜車公司提出延期申請、纜車公司繳付補地價費用，以及經行政會議批准，該條例便容許山頂纜車在2013年後繼續營運。然而，當政府與纜車公司就經營權在2013年後的延續安排進行商討時，經律政司進一步審議有關法例及提出法律意見後，發現情況並非如此。該條例第2A(5)和2A(6)條屬一次性的條文，在2013年後不能再據此延續經營權。政府當局須修訂該條例，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再次批出山頂纜車的經營權。

5. 政府當局表示會分兩次進行修例，首階段工作是修訂該條例，向纜車公司批予為期2年的經營權，作為一項過渡措施。在第二階段，政府當局會在建議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研究並釐定各項長遠安排，包括評估纜車公司建議的提升纜車系統和改善服務發展計劃¹的可行性和好處，以及若最終發現有關發展計劃屬可行可取，則長遠而言經營權應如何批予、延期及結束(如有需要的話)。政府當局將擬備一項條例草案以實施長遠安排，亦會於有關過渡期屆滿前(即2015年12月31日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議員進行的商議工作

6. 在2013年7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向纜車公司批予為期2年的經營權，作為一項過渡措施，以擬定山頂纜車在2015年12月以後營運所需的各項長遠安排，包括進行修例工作。委員知悉山頂纜車作為本港旅遊和康樂設施的重要性，並認為不可因為法律問題而令山頂纜車服務中止。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長遠應考慮將山頂纜車服務招標，以提升服務質素。

7. 事務委員會曾考慮為期2年的過渡期是否足夠，以讓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展開全面檢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詳細的工作計劃，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此外，委員籲請

¹ 據政府當局理解，有關計劃涵蓋道路、土木、渠務和其他工程，涉及大額投資。其主要特點為——

- (a) 更換新的纜車車廂，使載客量增加超過六成；
- (b) 擴充翻新兩個終點站，以增加可容納的候車乘客量，並提供最佳的候車環境；
- (c) 為配合載客更多的車廂的運作，安裝經提升的拖曳系統，保持行車安全及穩定性；及
- (d) 更換所有路軌及改善地基和纜車橋樑的結構。

政府當局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當局未能及時完成有關檢討時所出現的情況。

8.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各項所需完成的工作，加上纜車公司要求當局早日釐定各項長遠安排，使其可決定是否推行發展計劃，為期2年的過渡期是合理的安排。

最新發展

9. 條例草案已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11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4.10.03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申請延續山頂纜車的營運期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100/03-04(03)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4cb1-100-3c.pdf CB(1)404/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31024.pdf
5.11.03	--	有關山頂纜車營運期獲延續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11/05/1105224.htm
19.7.13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的經營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山頂纜車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512/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9cb1-1512-1-c.pdf CB(1)1512/12-13(0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9cb1-1512-4-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24日